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省级机关作风建设的意见

苏发〔2004〕2号 2004年1月17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胡锦涛同志在中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教育引导省级机关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充分发挥省级机关在实现“两个率先”大局中的重要作用，现对加强省级机关作风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省级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作风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机关作风是党风的重要体现。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是实践“三个代表”，坚持执政为民，密切党同群众血肉联系的客观要求，是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省级机关在全省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中承担着宏观指导和管理职能，在全省实现“两个率先”的进程中，处在特殊位置，肩负着重要责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以来，省级机关作风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总体状况是好的。但必须清醒地看到，面对加快改革和发展的新形势，面对实现“两个率先”的新要求，省级机关作风建设还有许多不适应的地方。不思进取、因循守旧，以权谋私、与民争利，高高在上、脱离群众，作风飘浮、工作不实等问题，在不少部门和单位还不同程度地存在，有的表现还较为突出，基层、企业和干部群众对此反响强烈。加强省级机关作风建设事关江苏形象，事关“两个率先”进程，事关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加强省级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它作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胡锦涛同志在中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加快推进“两个率先”重要保证，摆上重要位置，切实抓紧抓好。

二、加强省级机关作风建设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加强省级机关作风建设的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中纪委三次全会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以建设“为民、务实、清廉”的省级机关党员干部队伍为目标，按照“两

个务必”和“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着力解决省级机关存在的阻碍改革和影响发展的突出问题，着力解决基层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实现解放思想有新突破、转变职能有新举措、服务水平有新提高，使省级机关真正成为江苏全面实践“三个代表”、全力推进“两个率先”的领导机关，真正成为为发展服务、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的服务型机关。

加强省级机关作风建设的主要任务：

1. 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坚持把思想作风建设放在首位，教育引导省级机关党员干部运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这个思想武器，重新审视认识水平和认识能力，重新审视工作目标和规范，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切实解决省级机关存在的因循守旧、不思进取，思想观念滞后于基层的创造和群众的实践，滞后于改革和发展潮流的问题。要从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入手，从基层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入手，从领导干部做起，从部门处室抓起，进一步清理阻碍改革和发展的思想障碍，推动省级机关带头解放思想，带头求真务实，合力推动创新，全力支持发展。

2. 深化改革，转变职能。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设定审批事项，切实做到应减尽减，应清尽清，能实行备案处理的事项一律取消审批。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进一步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克服行政行为的随意性，增强行政行为的公信力。重点解决制约机关服务效能充分发挥的体制性障碍，坚决纠正省级机关存在的“与民争利”、“中梗阻”等突出问题。按照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努力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水平，创造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3. 搞好服务，转变作风。教育引导省级机关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讲实话、办实事、出实招、务实效，自觉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一是坚持为发展服务。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为发展服务作为省级机关的首要职责，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到研究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上，放到研究解

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紧迫问题上。二是坚持为基层服务。健全和完善领导干部调查研究、机关与基层挂钩联系等制度,建立和完善机关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的各项措施,自觉推动改革和简政放权,积极主动为基层松绑,为企业减负,下决心清理不切实际的各种检查评比达标活动,坚决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现象。三是坚持为群众服务。清理和调整那些影响人民群众发展致富的热情,损害人民群众创业创新积极性的做法和规定。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规范从政行为,坚决查处机关党员干部以权谋私案件,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以实际行动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三、加强省级机关作风建设的主要方法和措施

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必须持之以恒,常抓不懈。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对机关作风提出的新要求,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突出问题,使这项工作常抓常新,取得实效。

1. 加强学习教育,全面提高认识。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结合实际,制定计划,提出近期和长远的目标任务。把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作为推动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深入发展的重要举措,结合学习型省级机关活动的开展,采取中心组学习、支部生活、上党课、报告会以及组织轮训等多种形式,组织机关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胡锦涛同志关于建设“为民、务实、清廉”党员干部队伍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学习中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全面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努力增强对加强省级机关作风建设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自觉改进作风。

2. 充分发扬民主,认真查找问题。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主要依靠各部门各单位自身力量解决存在问题。要在学习提高的基础上,充分发扬民主,广泛收集意见,认真查找本单位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敞开大门,走出机关,到基层去,到群众中去,到服务对象中去,面对面地听取意见和建议。通过建立健全听取意见网络、设立监督点、公布投诉电话等形式,畅通意见征集渠道。在本系统本单位内部,要利用部门之间比较了解情况的有利条件,鼓励部门之间以适当的形式互相提意见和建议,并在广大干部职工中开展征集改进作风合理化建议活动。要通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等形式,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查找不足和差距,深刻剖析原因,明确整改方向。

3. 落实整改措施,切实解决问题。整改的效果是检验省级机关作风建设成效的标志。要坚持边学边改、边查边改,重在行动,重在实效。要把整改方案、整改内容、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有关责任人及时公布,实行阳光操作。对基层和群众反映强

烈的问题,能够做到的,必须立即整改;需要逐步解决的,要积极创造条件抓紧整改;需要有关方面协商解决的,要主动协商合力整改,以整改的实际效果取信于民。要把整改过程作为建立和完善制度的过程,建立健全加强和改进作风的长效机制,以制度建设巩固整改成果。

4. 搞好群众评议,接受群众监督。加强省级机关作风建设,必须以人民满意为标准。要把受群众监督、请人民评判作为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动力。在各部门各单位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省级机关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将制定具体的评议方案,对省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的作风建设和整改情况进行评议。既要听取上级领导的意见,又要听取一般干部群众的意见;既要听取机关内部的意见,又要听取服务对象和相关单位的意见。要努力扩大基层和群众对省级机关作风建设的参与程度,把基层和广大群众的评议作为重要依据,并把它作为一项制度长期坚持下去,不断加以完善。

四、加强对省级机关作风建设的组织领导

1. 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工作责任制。省委、省政府成立省级机关作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部署、组织、协调、指导省级机关作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牵头,成员由省级机关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由省纪委和省级机关工委共同组成。省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摆上重要位置,一把手负总责,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工作责任制,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落实到位。

2. 加强检查指导,强化监督。领导小组将组织督查组,到各单位进行督查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设立投诉电话,建立投诉网络,受理对机关作风的投诉。在全省十三个省辖市纪委或市级机关工委建立监督点,收集各地对省级机关作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综合运用党内监督和党外监督的各种形式,加强对省级机关作风建设特别是重点单位作风建设的监督。新闻媒体对省级机关作风建设的各项活动要认真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强化舆论监督,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3. 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考核力度。建立健全领导带头,全员参与,目标管理,制度保证的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标准和方法,把作风建设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度工作的考核范围,作为评价其工作实绩的重要方面,作为考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对评议排名靠后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并定期验收,对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诫勉谈话。对连续两次排名末位的单位的主要领导,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领导小组将及时通报情况,总结经验,树立典型,推进省级机关作风建设深入开展。